



98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 預算執行要點修正情形

為利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有所依循，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每年並參酌各機關意見檢討修正，本文謹就98年度修正情形，做重點介紹。

◎ 吳建國 (行政院主計處第1局專門委員)

壹、前言

為使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更臻完善，行政院主計處前於97年9月18日函請各機關表示意見，經彙整各機關意見後，擬具「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報該處法規委員會第47次會議審議通過，以行政院函分行各機關據以執行。

貳、修正內容

- 一、配合研考會97年7月2日廢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並於同日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爰修正部分文字（第17點）。
- 二、基於各機關辦理歲入、歲出流用之百分比限制係以「原分配預算數」為計算基礎（即不包括未分配之專案動支數），且「經費流用情形表」之欄位名稱亦為「原分配預算數」，為期規定內容與表格敘述一致，爰將要點第25點「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三十」，修正為「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分配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分配預算數額百分之三十」（第25點）。
- 三、原規定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為放寬期

程，爰刪除「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前」文字（第27、29點）。

四、將動支第二預備金機制，由原先核定後即刻撥款之一階段方式，改為先由行政院承諾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俟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各機關再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之二階段方式（第28點）。修正緣由如下：

（一）預算法第70條規定，第二預備金動支要件包括：1.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2.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3.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其中第1、2款動支條件已甚明確，至第3款主要係為因應年度進行中客觀環境之變遷，所賦予行政部門執行行政事臨時需要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規定。

（二）現行預算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法令，對於第二預備金動支要件雖已有明確規範，惟審計部仍於97年6月2日以台審部一字第0970003264號致函行政院，對於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是否合於預算法、連續多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提出諸多質疑，建請研訂第二預備金動支條件之具體規範。又立法院財政及內政等委員會於97年4月9日審查95、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主席裁示：主計及審計機關應確實審查第二預備金動支是否符合預算法及其執行情形，並檢討修正第二預備金相關法令規定，主動提報建立第二預備金之監督及法律機制等。

（三）依大法官釋字第520號

解釋，法定預算及行政法規之執行，均屬行政部門之職責，故年度執行中，各機關為因應政事臨時需要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均可在符合前述預算法規定動支要件下，由行政院依規定嚴格審核後辦理。惟為使經費審核與控管作業更為完善，及動支數額更趨近於實際需用數額，將動支第二預備金機制，由原先核定後即刻撥款之一階段方式，改為先由行政院承諾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俟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各機關再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之二階段方式處理，爰修正上開執行要點第28點規定。

五、為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績效，行政院訂頒「推動公共建設方案」，爰增列該方案作為各機關公共建設執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p>二十八、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者，<u>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敘明原因、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並報經主管機關審核確為業務必需及符合規定後，陳報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u></p> <p><u>前項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確實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營繕工程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其餘項目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二個月內，檢附動支數額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核轉主計處簽發動支數額通知單核定分配，通知審計部、財政部與主管機關，並副知支付處與申請動支機關，其每筆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除緊急災害外，行政院應先函送立法院備查，再通知申請機關。如逾前開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銷，又該註銷項目如須續予動支，則應另案報核。</u></p>	<p>二十八、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者，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p>

行績效之評估依據（第34點）。

六、為使機關首長督導計畫承辦單位積極辦理各項計畫，故對於各項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應提報於機關

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以利機關首長切實掌控，爰增列「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

業務會議，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第37點第2款）。

參、結語

98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修正，除少部分係文字修正外，主要著重在預算執行績效，在公共工程預算方面，增列「推動公共建設方案」作為各機關公共建設執行績效之評估依據，並要求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以利機關首長切實掌控、追蹤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另一方面將原先動支第二預備金機制由一階段修正為二階段處理方式，主要係期盼各機關對第二預備金之動支數額更趨近於實際需用數額，使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

（本文有關98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之資料請上行政院主計處網站，點選「政府預算」或「主計法規」，網址：[//www.dgbas.gov.tw](http://www.dgbas.gov.tw)）❖